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蔡锦云，公司董事孙小华、官江全、蔡敏、谢容泉，公司监事黄东琴、符维强、许丹杰，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魏杨。

3.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海鹏律师，张璎珞律师

(七) 会议地点：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9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一）、（三）至（八）项议案已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二）至（六）（八）项议案已由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样式附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三) 登记地点：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9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杨

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9 号

电话：0592-7766207

传真：0592-555781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